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98號

原告 摩比光學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

亦達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蔡銘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麗蓉律師

施汝憬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蔡心雅律師

被告 穎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

複代理人 丁嘉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郭家亘